## 环保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 絮凝剂

## 目 录

1	适用范围	1
2	认证模式	1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1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1 2 3
5	认证证书	5 5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6 6
7	收费	6

## 1 适用范围

本规则适用于天然矿物(膨润土、硅藻土、高岭土、沸石等)无机改性后,生产的污水处理剂、絮凝剂。其组成以硅、铝、铁、钙、镁、钾和钠为主。使用处理剂后污水中《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第一类污染物:汞、铬、镉、砷、铅、镍、银浓度不得增加。

本规则不适用于饮用水处理剂。

## 2 认证模式

产品检验+工厂质量体系检查+认证后监督。

## 3 认证的基本环节

认证的基本环节包括:认证申请;产品检验;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认证后监督。

## 4 认证实施的基本要求

## 4.1 认证申请

#### 4.1.1 申请单元划分

原则上按不同的产品成分、适用污水类型和污染物来划分申请单元。同一生产厂生产且成分、适用的污水类型和污染物相同的产品为一个申请单元。

依据不同标准生产或不同生产场地生产的产品为不同的申请单元。

## 4.1.2 申请文件

申请认证应提交正式申请书,并随附以下文件:

- a)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复印件;
- b)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核发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 c)已经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备案登记的申请认证产品的企业标准:
- d)申请认证产品工厂质量保证管理文件:
- e)申请产品两个以上的用户意见;
- f)产品理化性能指标、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和适用污水类型说明;
- g)主要原材料及组成成分清单;
- h)中文使用说明书;
- i)进口产品应提供入境时放射性检验结果或境外权威部门有关其放射性检验证明;

i)其他需要的文件。

## 4.2 产品检验

## 4.2.1 产品检验的抽样原则

同一申请单元的产品,抽取有代表性的样品,抽样批次不少于2批,每批按交付数量的10%取样,不足50袋(桶)时取5袋(桶),从每袋(桶)中分别取等量样品合并,每批总取样量不少于250克,每批抽样基数不少于5袋(桶)。

#### 4.2.2 产品检验的方式

产品理化性能指标检验采取生产工厂现场抽样或市场抽样,实验室检验方式;混凝处理效果检验采取实验室配制水样或应用现场抽取水样,实验室检验方式。或者采取审查用户验收检测报告的方式。

### 4.2.3 产品检验依据的标准

- 4.2.3.1 一般地,投加处理剂后直接排放的污水水质应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的要求;用于特殊行业废水的,应符合相关的行业废水排放标准。
- 4.2.3.2 工艺要求有其它后续处理措施或循环使用的水质应符合相关设计文件或工艺要求。

#### 4.2.4 检验方法

- 4.2.4.1 从应用现场采取投加处理剂前、后的水样分别进行污染物浓度检验,污染物去除效果应不低于认证申请单位保证值;必要时按照《水的混凝、絮凝杯罐试验方法》(GB/T16881-1997)进行比较试验。
- 4.2.4.2 当现场无法采取有代表性的水样时,按照《水的混凝、絮凝杯罐试验方法》(GB/T16881-1997)合成水样进行检验。并根据产品特点确定适合的浓度范围、pH 值和温度等试验条件。
- 4.2.4.3 污染物浓度按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规定的检验方法和《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国家环保总局,2002年,第四版)规定的方法进行检验。

## 4.2.5 检验项目

- 4.2.5.1 产品理化性能指标。
- 4.2.5.2 絮凝效果指标(根据处理废水成分,从以下指标中选取试验指标,前五项 为必检指标)
  - (1) pH
  - (2) 浊度

- (3) 色度
- (4) SS
- (5) 化学耗氧量(COD)
- (6)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 (7) 锰
- (8) 总铬
- (9) 镉
- (10) 砷
- (11) 镍
- (12)铜
- (13) 铅
- (14) 锌
- (15) 总汞
- (16) 苯并(a) 芘
- (17) 挥发酚
- (18) 总氰化物
- (19) 矿物油及动植物油
- (20) 硫化物
- (21) 氟化物
- (22) 氨氮
- (23) 磷酸盐
- (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 (25) 其它由申请单位强调有特殊处理效果的污染物
- 4.2.5.3 加药剂前后水中一类污染物浓度对比;放射性指标可由申请方提供证明文件或检测报告。
  - 4.2.5.4 生物絮凝剂同时还需满足以下指标:
    - (1) 动力粘度符合认证申请方明示的产品保证值指标。
    - (2) 灰分<1.2%

## 4.3 工厂质量体系检查

#### 4.3.1 检查内容

工厂质量体系检查的内容为工厂质量保证能力检查,主要依据 CCAEPI-GK-305 《环保产品认证工厂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进行检查,范围覆盖申请认证产品的所有加工场所和所涉及的活动。包括与制造该产品有关的质量体系所涉及的部门、岗位、设施相关的质量活动。

#### 4.3.2 检查时间

一般情况下,产品检验合格后,再进行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 产品检验和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也可以同时进行。

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时间,根据所申请认证产品的单元数量和 工厂的生产规模确定,一般每个生产厂为3至6人天。

## 4.4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 4.4.1 认证结果评价与批准

由认证机构负责对产品检验、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的结果进行综合评价,评价合格后,由认证机构颁发认证证书(每个申请单元颁发一张认证证书)。

#### 4.4.2 认证时限

认证时限是指自受理申请之日起至颁发认证证书止所实际发生的工作日,包括产品检验时间、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后提交报告时间、认证结论评定和批准时间,以及证书的制作时间。

产品检验时间根据产品和相关标准确定(因检验项目不合格,进行整改和复试的时间不计算在内),从收到样品和检测费用起计算。检验完成后,提交报告的时间一般为5个工作日。

工厂质量体系检查/应用现场检查或调查后提交报告时间为 5 个工作日,以检查员 完成现场检查、收到生产厂提交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报告之日起计算。

认证结果评定、批准时间及证书制作时间一般不超过7个工作日。

#### 4.5 认证后监督

#### 4.5.1 监督的内容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在获证后三年有效期内,进行两次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是认证后工厂是否持续符合环保产品认证的能力要求,以及产品一致性检查。监督检查可以采用以下方式进行:

- a) 工厂质量体系检查:
- b) 产品性能抽检:
- c) 用户调查。

## 4.5.2 增加监督频次的条件

若发生下述情况之一可增加监督频次:

- a) 获证产品出现严重质量问题或用户提出严重投诉并经查实为持证人责任时;
- b) 认证机构有足够理由对获证产品与标准要求的符合性提出质疑时;
- c)有足够的信息表明生产者、生产厂因变更组织机构、生产条件、质量管理体系等,可能影响产品符合性或一致性时。

## 4.5.3 监督结果的评价

监督检查合格后,可以继续保持认证资格使用认证标志。监督检查时发现的不合格之处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一般不超过3个月)进行整改。逾期将撤消认证证书、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并对外公告。

#### 5 认证证书

## 5.1 认证证书的保持

## 5.1.1 认证证书的有效性和使用

本规则覆盖产品的认证证书有效期为3年。在规定的有效期内,证书有效性的保持依赖于认证机构定期的监督获得。证书的使用应符合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

#### 5.1.2 认证产品的变更

## 5.1.2.1 变更的申请

认证后的产品,如果涉及主要设计参数、产品结构、关键材料和元器件发生变更时,或证书持有者法人名称发生变更时,应向认证机构提出变更申请。

#### 5.1.2.2 变更评价和批准

认证机构根据变更的内容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评价,确定是否可以变更或抽取样品 进行检验,如需抽样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进行变更。

#### 5.2 认证证书覆盖产品的扩展

#### 5.2.1 扩展程序

认证证书持有者需要增加与已经获得认证产品为同一认证单元内的产品认证范围 时,应从认证申请开始办理手续,认证机构应核查扩展产品与原认证产品的一致性, 确认原认证结果对扩展产品的有效性,针对差异确定是否做补充检验或检查,并根据 认证证书持有者的要求单独颁发认证证书或换发认证证书。

## 5.2.2 相关要求

证书持有者应先提供扩展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需要对扩展产品检验时,检验项目由认证机构决定。

## 5.3 认证证书的暂停、注销和撤销

按照认证机构的有关规定执行。

## 6 产品认证标志的使用

证书持有者必须遵守认证机构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的规定。

## 6.1 准许使用的标志样式



## 6.2 加施方式

采用认证机构允许的加施方式。

## 6.3 标志的位置

应在产品本体明显位置上加施认证标志。

## 7 收费

认证费用由认证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收取。